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0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控")、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控")、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及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启迪金控、 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及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人东吴证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除发行对象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数额未发生变化以及启迪金控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之外,公司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桑德控股、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及邦信资产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并与启迪金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将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调整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 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841	162,029.34
2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706	47,324.44



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20	14,424.80
4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562	43,329.88
5	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470	96,257.8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561	43,302.14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41	28,877.34
8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20	14,424.80
9	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不超过 540	不超过 14,979.60
合计			不超过 16,761	不超过 464,950.14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二) 终止认购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股份认购合同》尚未生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合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



之日起即行终止。

(三) 违约责任及保密义务

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 违约的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赔偿责任。《股份认购合同》终止 后,双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合同》中有关保密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 合同生效条款

本终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桑德控股、嘉实基金、 汇添富基金及邦信资产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3、公司与启迪金控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